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连安办〔2018〕95号

关于转发《连云区安委办关于开展安全生产 应急管理评估检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办：

现将《连云区安委办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评估检查工作的通知》（连区安办〔2018〕66号）转发给你们，供各地学习借鉴。

附件：连云区安委办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评估检查工作的通知（连区安办〔2018〕66号）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印发

市安办

连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连区安办〔2018〕66号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评估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前三岛乡人民政府、连云开发区管委会，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为全面评估全区适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情况，着力提升生产经营单位防范安全风险隐患和迅速有效处置生产事故的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区安委会领导同意，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评估检查工作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10月20日至12月20日

二、检查内容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规定事项，主要检查适格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发布、备案、培训、演练、修订和应急预案演练周活动的开展情况（详细内容见附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评估检查工作表》）。

三、检查范围

全区所有适格生产经营单位，尤其是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旅游、服务业、商贸等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四、检查方式

在检查方式上，一是查阅资料，按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评估检查工作表，查阅企业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应急装备配备和维护保养台账、教育培训和演练训练记录、应急预案管理等资料；二是现场检查，实地查看企业应急设施设备、装备器材等应急物资是否完好，应急标志、标识是否清晰完整，应急逃生通道是否畅通，询问企业有关负责人、安全管理人人员、生产一线人员参加应急教育培训和掌握应急知识情况。

五、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扎实有效抓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评估检查工作按步骤、有计划的推进实施，经区安委会研究，成立由安监局局长为组长，区相关成员单位、各乡街、连云开发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生产应急管理评估检查工

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评估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查实施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由副组长徐晓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分管负责人为办公室副主任。其他相关成员单位（住建局、商务局、文体旅游局、海渔局、农水局、环保局、教育局、墟沟林场、消防大队、卫计局、公安分局、各乡街、连云开发区、连云新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等）分管负责人为组员。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联络人员，以便工作的开展。

（二）制定实施方案。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或行业标准，制订行业条线专项检查活动方案，明确执法检查的范围、内容、方法和具体要求。各乡街、连云开发区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配合职能部门做好检查工作，确保应急管理评估检查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区各有关单位、各乡街、连云开发区，将活动方案于10月25日前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强化责任落实。区相关成员单位、各乡街、连云开发区，要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成立相应机构，强化责任落实，细化工作措施，通过检查，切实掌握企业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事故报告、处置状况，重大安全隐患、重大危险源排查、治理、监控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基本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四）坚持查改结合。区相关成员单位、各乡街、连云开发区，推进应急管理评估检查工作时要坚持问题导向、查改结合，边检查边整改、要切实摸清适格生产经营单位的底

数，找准问题和症结，列出问题和隐患清单，要及时梳理总结，并督促企业落实完善，推进应急管理评估检查工作取得成效。

(五) 加强信息报送。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结束后，区相关成员单位、各乡街、连云开发区，要及时总结专项执法活动情况，并将活动情况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专项执法检查统计表》(附后)，于12月20日前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保山，联系电话：81888102，传真：81888055，
邮箱：1yqajj@126.com。

附件： 1.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评估检查工作表
2.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评估检查工作统计表



抄送：市安委办、市安监局分管领导、区分管领导

附件 1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评估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处理意见 (整改或行政处罚)
1	组织体系	1.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 《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监管总局第87号)第六百七十六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监管总局第69号)第六百九十九条；		
		2. 是否建立应急管理制度。			
		3.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体系，是否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			
		4. 是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			
2	应急救援队伍	1. 是否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九条；《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监管总局第87号)第六百七十六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监管总局第69号)第六百九十九条；		
		2. 因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3	应急物资装备	1. 是否按规定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2. 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器材台账。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监管总局第69号)第六百九十九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监管总局第69号)第六百九十九条；		

	<p>3. 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p> <p>4. 应急器材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p> <p>5. 应急物资储备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p> <p>6. 重点岗位各种应急救援器材是否有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记录。</p> <p>7. 各种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正常运转。</p> <p>8. 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p>	<p>总局令第 15 号公布，第 77 号修改）第四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p>
4 应急预案 查。	<p>1. 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的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p> <p>2. 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p> <p>3. 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p> <p>4. 预案发布前是否进行论证或评审。</p> <p>5. 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p>	<p>《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 88 号令）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6. 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7. 应急预案是否及时修订并备案。			
8.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是否与本企业应急能力相适应，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满足本企业应急工作要求，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是否准确。			
9. 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以及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互衔接。			
10. 生产经营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是否涵盖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等内容。			
11. 生产经营单位现场处置方案是否涵盖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12. 应急预案是否由本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发放至本企业相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5	应急	1. 是否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年演练一次。	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第 88 号令)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九十四条
		3. 现场处置方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半年演练一次。	
		4. 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	
		5. 演练评估报告中是否有对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演练	教育 培训 6	1. 主要负责人是否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2.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3、是否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 4. 是否将应急处置与逃生自救互救知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并记录。 6. 一线职工是否掌握本岗位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的内容。 7. 是否对从业人员的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定期组织考核。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五条,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 号公布, 第 63 号修改) 第四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第 88 号令) 第三十一条;

7	<p>8. 是否建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包含从业人员应急知识培训与考核等内容。</p> <p>1. 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风险内容、危害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p> <p>2. 高风险区域逃生通道是否畅通。</p> <p>3. 是否有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p> <p>4. 事故发生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p> <p>5. (查阅有关资料) 事故发生后，是否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报告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p> <p>6. (查阅有关资料) 在险情或事故发生后是否第一时间做好先期处置，及时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p> <p>7、(查阅有关资料) 事故救援过程中，是否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造成伤亡扩大。</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八十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九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第88号令）第二十四条第二款。</p>

8、(询问从业人员)是否落实从业人员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的权利。			备注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评估检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2018年 月 日

注：1. 请将数据填写至对应所在的表格内，不要改变表格形式；2. 企业隶属关系一栏填写中央、省属、市属等；3. 如有其他情况请在备注栏内注明；4. 本表由区相关成员单位和各街道（开发区）负责填写，于12月20日前连同书面总结分析报告一并报送区安监局。

